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相关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中按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本报告期“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增加 10,386.36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0,386.36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